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王可文律師

蔡杰廷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代 理 人 楊晴翔律師

王柏盛律師

陳立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暨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於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離婚暨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件撤回、和（調）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聲請人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，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會面交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現有離婚暨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事件（即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，下稱本案事件）繫屬在案。然相對人於000年0月0日擅自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帶離兩造原先共同居住之社會住宅，至今仍拒絕聲請人探視子女。為此，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等規定，聲請於本案事件終結前，核發暫以監督會面方式安排聲請人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，以維子女權益。

二、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其立法理

01 由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
02 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
03 之危害。

04 三、經查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有遭聲請人家庭暴力之疑慮，且
05 經本院核發保護令在案，復參酌本院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
06 後，本院認：兩名未成年子女長期目睹暴力衝突，現階段仍
07 有不同程度之創傷反應，包含憤怒、焦慮、沮喪、報復等負
08 面情緒，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免受侵害之必要性尚存，惟考
09 量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情感聯繫，本院認聲請人與未成
10 年子女間之會面交往則暫以監督式會面為宜，故訂定聲請人
11 於本案事件終結前，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與兩名未成年
12 子女會面交往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蔡佳欣

20 附表：聲請人與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

21 一、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、第四個週○下午二至三時至同心園－
22 臺北市親子會面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
23 巷0弄0號)，與甲○○、乙○○會面交往。

24 二、關於會面交往地點、具體時間及會面方式，兩造均應遵守同
25 心園之相關規範及其所屬社工之指示(包含訪談、轉介親職
26 課程、諮商…等)。